

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暨研修獎助計畫

家長同意擔保書

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貴校_____系、所_____年級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學生計畫，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，赴_____（交換校校名）進行交換/研修課程。

本人同意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換/研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之一切法律及相關規定。如本人子女因違反研修獎助切結書規定(附件一)需償還已發之研修獎助，本人同意負擔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擔保同意書人(家長或監護人): _____ (親筆簽名)

聯絡電話: _____

本同意擔保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偽冒，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學 生: _____ (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暨學海計畫 研修獎助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申請研修獎助之各項申請資料（含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、交換計畫、自費研修、假日學校（3週以上學習課程）或專業實習（含產企業界））均完全屬實。
- 二、本人於研修獎助所提出書面審查之研修（含交換）計畫不得變更。如須延長出國期間，則須另行提出研修獎助申請；如須縮短出國期間，須先行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；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（書面）說明者，其研修學校及研修領域，得申請轉換1次。如未經校方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則立即喪失獎助資格，校方即停止發給研修獎助學金，並立即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人須自行申請國外學校（機構）入學（錄取本校交換計畫者則依照本處手續辦理）及辦理出國相關手續，以及住宿、簽證、機票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手續，並依照期限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進行研修（含交換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四、本人保證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（含交換）期間，每學期（季）均須修習至少2門課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1學期（季）；本人將正式註冊並完成課程，海外研修課程須列入正式成績單，返國後予以查核。
- 五、本人願遵守於出國前1個月繳交「家長同意擔保書」（內含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），並檢附國外大學（機構）之同意函及相關資料，方可辦理研修獎助領款相關手續。
- 六、本人保證於出國前及回國後參加校內辦理相關研習會，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有關出國交換/研修及申請研修獎助之義務。
- 七、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及辦理註冊相關手續，於國外學習時間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；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（學位課程、專班）全額學雜費基數，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；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。
- 八、本人願遵守本校相關規定於出國前辦理出國及離校相關手續，並於研修（含交換）屆滿返國2個月內辦理相關返校手續。
- 九、本人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就讀期間，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願自行負責，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。
- 十、本人若非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辦妥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預定期間啟程出國視為放棄，並且立刻喪失研修獎助資格。
- 十一、出國研修獎助金宗旨為補助學生國外研修期間之生活開銷，減輕在當地生活的經濟負擔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，本人同意按國外研修期間比例繳回部分已受領獎助金。
 - （一）國外研修期間未達1個月，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
 - （二）國外研修期間超過1個月以上，未滿3個月，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 - （三）國外研修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，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核發獎助金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撤銷
研修獎助獲獎生資格並繳回獎助金；如有違反研修計畫內容或其他偽冒行為情節重
大，經查證屬實，爾後不得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學生計畫及申請校級研修獎
助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切結人姓名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學號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就讀系所/年級：_____ 交換學校：_____

交換期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

獎助來源：高教深耕教育部學海計畫 獎助金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